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孟习胜：本院受理原告宋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1081民初96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01日)

